

日治時期六龜樟腦 開發與移民關係

回溯：六龜歷史之源

現今的高雄縣六龜鄉在未開發前，原為一片荒蕪之地，居民多是於西元1736年(乾隆初年)由福建、廣東兩省遷來散居於新威、六龜、新發、荖濃等處從事墾殖，而1902年(明治35年)左右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等居民陸續遷居至此，因人口日增而帶來六龜鄉漸趨景象。六龜鄉的居民主要以客家人、閩南人、平埔族人為主，大陸籍與高山原住民佔少數，民俗多元與融合。較早開發地區為六龜的新威地區，新威屬於六堆客家文化的範疇，大致在清康熙年間便已有漢人的開墾。

大正9年(1920年)總督府實施街庄制度，將港西上里的新威庄和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荖濃庄、土壠灣庄、新開庄劃分為「六龜庄」，隸屬於「屏東郡」。當時在六龜地區的新竹州之客家移民，多居住在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荖濃庄和土壠灣庄一帶，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人相對於其他六堆地區客家人而言，較有所不同，即「為了樟腦業的開發」。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殖民統治台灣，以及產業開發的目的，多次推動移民事業，包括農業移民、漁業移民以及工業移民等，其中以農業移民為其發展重心。依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的紀錄，台灣的樟腦事業於西元1899年(明治32年)實施專賣後，各廳之製腦事業逐漸發達，並計畫性的實施樟樹造林工作，製腦業為日本帝國經濟政策上重要之產業發展事項。

樟腦與山區開發政策

台灣山區的資源運用，從清代開始茶葉經營、樟腦開採，到日治時期更有計畫性地對山

林資源做詳細調查。台灣總督府有較正式的展開山地開發計畫，主要是在於台灣平地的開發已達飽和，而急需擴張新耕地，故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於昭和10年(1935年)，提出「山地開發調查計畫」，於昭和11年正式展開。

台灣山區開發始自於清代，但對於甲仙、六龜豐富的樟腦資源卻未做有效的開發，直到日本治台初期才進行開採，最根本的差異是在於兩者對台灣統治的心態。清帝國對於台灣山地的統治心態，在於對版圖土地之內的安定，做有效的控制；而滿清政府真正經營山地的時間過短，對於山地資源的開發無法如日本人一樣，以國家力量強力介入山地資源的開發。

日本人在山林事業的經營，主要表現在移民、衛生、理蕃與樟腦幾個項目。由於台灣山林含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尤其是樟腦業，台灣與日本的樟腦總和起來佔全球產量60%以上，足以支配世界市場。樟腦在1890年用為賽璐珞(celluloid)原料之前，主要是做為藥品使用。中醫用來治療風濕、疹癩、霍亂等。西醫用來做內科用強心劑，治療皮膚病、神經衰弱症狀等。賽璐珞在1890年後開始大量引用樟腦做為原料，它是人類發明的第一種合成塑膠，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在歐、美、蘇、日等國的工業中佔極重要之地位。賽璐珞在工業之發展，樟腦的需求量激增，使台灣成為樟腦王國。

日本佔有台灣之後，在當時可說是掌握了世界樟腦的生產，因此，如何開發台灣豐富的樟腦，以獲得龐大的經濟利益和工業原料，成為日本帝國相當重要的政策與課題。

樟腦開發與移民關係

台灣的樟腦事業，於西元1899年(明治32

年)實施專賣後，各廳之製腦事業逐漸發達，並計畫性的實施樟樹造林工作，製腦業為日本帝國經濟政策上重要之產業發展事項。甲仙、六龜地區便在衛生環境逐漸改善，人口逐漸增加、政府鼓勵移民事業、帝國重視樟腦產業，並實施專賣制度等外在條件的影響下，到1905年(明治38年)，台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設於此地，成為開發樟腦之要地，並且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及資本，因此吸引勞動力者以及資本家的進入，而逐漸興盛。

日治時期，高雄州的移民大多以農業移民為主，因為此區農業勞動力不足以及製糖業的興起，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為開發之需要。

除了台灣島內的本島人移民之外，同時日本政府亦鼓勵日人移民台灣，台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的統治，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以及國防與民族同化等方面考慮，擬定日本農民移植政策。藉由官方經營，移植日本農民建立移民村，以為台灣農村的示範，並加速台灣人的同化，達到與「內地」共存共榮的目標。而當時的甲仙與六龜地區因採樟腦的需要，其漢人移民和日本人移民漸增。

理蕃與樟腦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為有效統治原住民，除了進行各社武力鎮壓之外，也利用殖產、醫療、教育、觀光等方式，以懷柔、教化手法收攬民心。所謂的「蕃政」即為「蕃地開發」，主要為了殖產興業。而蕃地事業包括林業與拓殖兩大類，林業以「製腦」和「林產」為主；拓殖以「開墾」和「交通」為主，開墾包括農業、移民和礦業，交通包含道路與通信。其中有關「移民」與隘勇線的推進有密切關係，例如六龜的機仔腳移民地、排剪移民地、雁爾移民地、三合移民地、新興移民地、寶來移民地



▲昭和12年(1937)4月，樟腦局職員及家屬野餐活動，地點為邦復溪河床。
(圖邱定慶提供)

等的建立，大部分都分佈在荖濃溪河岸一帶，主要是日本殖民當局為了開發蕃地與「防蕃」的關係。1890年開始日本的樟腦產量逐漸減少，而台灣的產量逐漸提升，而且產量漸多，樟腦專賣制度帶給日本政府一筆可觀的收入，僅低於鴉片的專賣。

六龜地處山區，現制的行政區域劃分隸屬於高雄縣，位於高屏平原與中央山脈山地丘陵交會地帶。六龜原俗稱「六龜里」，譯自「四社熟蕃」芒子芒子社社，名為Lakuri，大約在清同治年間時稱為「麥庫里」，可知當時芒仔芒社主要分佈在六龜里一帶，而大武壠的頭社等分佈在甲仙埔與阿里關地方。目前尚有為數不少當時平埔族的後裔居住於現今甲仙鄉的小林村。清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的開發主力大致上是以平埔族為主。而至於漢人何時移入此區拓墾的明確時間，大致為清光緒年間。明治年間甲仙六龜的外來人口，大部分都集中在甲仙埔，而六龜地區的製腦事業則是在「理蕃」穩定了之後，才逐漸興盛發展，六龜地區的外來人口，除了開發樟腦業之外，尚有因應殖民當局為了有效開發「蕃地」而設立移民地所招



▲昭和17年(1942)6月30日，樟腦局主任與會計退休留影。(圖邱定慶提供)

募的移民。尤其在「六龜里事件」發生之後，官方在六龜里的理蕃人員增加，以有效保障樟腦業開發與此區蕃地資源的獲得。從社會關係的轉變上來看，新入駐的移民與當地的地方菁英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樟腦業的開發息息相關。

就台灣本島的情形來看，因為腦丁的不足以致於產量無法到達預定的標準，如果腦丁遭逢災難，想要達到預定的產量便會產生問題。例如，明治39年(1906年)甲仙埔的瘧疾問題，以及大正4年(1915年)六龜里庄的六龜里事件等。另外，又因樟樹林往往多在「蕃界地」，欲增加開採，則必須深入「蕃界」拓展腦灶數量；為了供應當時全球對樟腦的需求，腦丁的養成是當時日本殖民政府的當務之急。

勞動力需求產生移民拉力

勞動力的充足是開發樟腦不可或缺最主要的因素，勞動力的不足會直接影響樟腦業開採成效。透過史料可以瞭解甲仙六龜地區在開採樟腦的過程中，因為瘧疾的流行和生蕃問題，而產生腦丁(採樟製腦的工人)的死亡和逃跑，進而導致勞動力不足，影響樟腦業的開採。開發樟腦需要從事的勞動力包括腦丁、擔腦夫、搬運苦力(搬運夫)等，而整個熬腦過程亦需要

相當的資本，例如蓋腦灶，將樟腦運送出來，所以還需要出資者，即腦長(腦丁的管理者)。一般而言腦長多由出資者擔任，腦長招募腦丁之後，再前往製腦地進行開採的作業。

為供應國際市場所需的樟腦量，日本殖民政府必須有效的開發台灣樟腦業，以達其供應之需求。此外，開採樟腦需要經驗的累積，殖民當局為了有效開發南部地方的樟腦業，必須從中北部雇用人手至南部採腦。根據明治43年

(1910年)《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當時台灣各地製腦地區為求增加樟腦額的產量，並籌設新腦灶，且招募腦丁，作為生產開發的勞動力。而台灣南部的樟樹與北部較有不同，北部樟腦多而腦油少，另外，南部樟腦林地勢較險峻，採收樟腦較北部不易。因此，台灣北部較南部便利得多。不過根據1910年的紀錄來看，製腦地的事業集中在台灣花蓮、嘉義、桃園等地開採，而全台灣樟樹株樹實際上是南部多於北部，為了加強南部地區的樟腦開發，日本殖民政府急於解決南部地區為了開發樟腦而產生的腦丁招募問題。

新竹州的移民

明治33年(1900年)5月，新竹州的官營製腦事業由於暴風雨的關係，導致半數以上的腦寮毀損，加上衛生條件欠佳，此地從事製腦的勞動力也減少，同年8月便廢除了新竹樟腦局上坪試製所。而蕃薯寮廳的官營製腦事業於明治36年(1903年)開始，但由於當時衛生環境不佳、物資補給不便，再加上「蕃害」的原因，導致當時當地的腦丁多數逃亡，因此勞動力缺乏。為了解決勞動力的問題，總督府專賣局將「腦丁補充」，視為重要命令之一，並提供較多的工資以吸引勞動力。明治41年(1908年)六龜

里地方因採樟腦事業的發展，外來人口逐漸增多。外來移民大多是從新竹、桃園、苗栗等地移居過來，基本上屬於一種專業性的移民，擁有開發樟腦業的相關工作經驗與資本。

根據史料記載跟口述資料，從新竹州移民到甲仙六龜地區的原因大致可區分為：

一、腦丁缺乏，勞動力不足：殖民當局為了有效維持樟腦事業運作，首重腦丁的招募與養成，提供較多工資並運用國家力量解決「蕃害」與「衛生」兩個課題。

二、移民本身的因素：由於在新竹州的生活出現問題，來此區投靠親友的亦不在少數，例如曾禎祥先生因家鄉洪水之苦，前來投靠舅舅吳明鳳，吳先生為苗栗銅鑼人，當時於甲仙擔任腦長的工作。另外由於開發樟腦的工資較高，六龜的羅宗發先生即表示，工人來此的原因不外乎工資高，天天有工作機會，工資為平地的三倍左右。由於樟腦專賣的原因，生產的樟腦不怕沒有銷路，政府會出錢收購，因此有意多賺點錢的人，亦會隨著腦長前來此區開發樟腦。也因此，當樟腦業式微了之後，影響移民最主要的吸引因素消失，部分移民離開屬於一種很正常的行為，對於留下來的人就是一種很值得討論的現象。

甲仙六龜製腦事業

甲仙地區的樟腦開發較六龜要早些，但差不多在大正年間，六龜地區從事製腦工作的人數已經比甲仙要多出近2-3倍左右，表示出六龜里的樟腦業開採日益重要，其中日本人在此亦投入了不少人力，反映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六龜里的製腦業。甲仙跟六龜地區的樟腦業經營有些許不同，甲仙方面主要是由台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負責樟腦開採提煉的工作，熬製好的樟腦油和樟腦成品再交由樟腦專賣局收購。而六龜負責樟腦開採提煉工作的單位，主要是由民間腦館在經營，再由專賣局在六龜的出張所負責收購運送的工作。六龜的腦館經營大致有包括劉明檢的「蘭記腦館」、邱天讓的「義成腦館」、黃廷火的「三井腦館」等。六龜出張所的「製腦係」，轄下有一個收納所，五個巡視所；甲仙的樟腦收納工作已由六龜出張所負責經營處理。此時，新竹州移民已成為此區

開發與經營的主力，所從事樟腦業開採的相關職業包括巡山員、專賣局雇員、腦丁、腦長、腦館巡山員、腦館書記、製腦會社小使、製腦會社員、擔送苦力、擔腦苦力等，以祖籍廣東者佔絕大多數。就開發樟腦時期此區的族群生產關係來看，客家人擔任腦丁，閩南人從事糖節或日傭，而平埔族人從事農作、載運甘蔗或從事腦務(擔運腦丁食物)等工作。

六龜的客籍移民除了具有採樟的專業技術外，也擁有資金，是日本人重視與合作的對象，具有資本之人自為腦長，腦長經營設立之腦寮數基本單位為腦戶。六龜的蘭記腦館由劉明檢所創，劉氏來自新竹州大湖郡師潭庄，在日本人許可之下從事管理腦丁和負責樟腦開採的工作。在大正15年(1926年)左右，其子劉德祿繼承蘭記腦館的管理工作。六龜區的腦長，都是新竹州的移民擔任，每個腦長掌理二、三十座腦灶，一個腦灶就是一個工作班；六龜地區較多樟腦的地方由六龜一直延伸到寶來、桃源鄉、梅山。

移民時間與性質

在整個日治時期的五十年內，從新竹州移民到甲仙六龜地區的遷入原因大約可分為因職業遷入、隨戶主遷入、因投親遷入、因婚姻與收養而遷入等項。比較明顯容易判定的為「婚姻」與「收養」兩項；而整個日治時期而言，新竹州移民主要是以投親和工作關係為主而移入甲仙六龜地區。從1895年開始的初十年，移民大多以單身為主並以開發樟腦為主要目的；接下來的十年間(1906-1915年)移民大部分還是以開發樟腦為主，甲仙地區的單身數量較六龜地區為多，第一階段的移民人口在此生活漸趨穩定，便將其他居住於原鄉地區(在此指新竹州)的直系親屬與配偶，接來此區共同生活，故後期的攜眷移民數量逐漸增加，六龜的移民數量逐漸超過甲仙。根據研究，在六龜地區的新竹州移民原鄉移民人數最多郡分別為新竹關西、大湖獅潭、大溪龍潭、新竹新埔、竹南三灣、竹南頭分、竹東橫山、竹南南庄、竹東北埔、大溪大溪、竹東峨眉、苗栗苗栗、大湖大湖、中壢楊梅等；本籍以廣東籍為大宗，福建籍次之，亦有0.1%的熟蕃。

移民者為了生計來到六龜地區，多數從事苦力類的工作，包括擔送苦力、雜役苦力、搬運夫、搬運苦力、日傭等職業；其次為腦丁或農耕業。另外在從事一般民生相關職業方面則種類繁多，其中有關酌婦的共有三十件，依照戶籍資料統結果，酌婦(酒家女)為來自大溪郡大溪街的福建籍女性，表現出六龜地區的娛樂事業較甲仙繁榮，移民在此謀生的變動性亦較甲仙為多，可以看出因樟腦業開發而促進地方繁榮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因官方政策「招募腦丁」開發樟腦而造成漢人島內移民，就甲仙六龜地區而言，開始產生的第一波移民算是因為政策下所造成的經濟性移民，而之後的所引發的投親、收養、婚姻關係所產生的移民算是第二波。因此，從較長時間的發展來看，便容易看出甲仙六龜在殖民政策下所表現出的移民脈絡。

因產業崛起的的地方仕紳

由於樟腦的開發對於日本當局而言是一項極力發展的獲利產業，私營開採的「腦長」便成為日本殖民政府開發樟腦業所合作的重要對象，因此較有機會擔任地方上的保正、或書記等工作，掌握較多的社會資源與地方影響力。例如在官方記錄當中擔任六龜庄役場雇的范水秀、日本醫學士曾盈淮等，顯示出新竹州移民在地方社會上，逐漸具有影響力。六龜地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蕃產物交易」等職業亦為地方菁英，表示出與蕃地相關的從業人員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當時在六龜佔有較高社會地位的菁英職業包括了樟腦業、公學校教員、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雇員、製糖會社員、高雄州巡察、高雄州警手、商事會社店員、商事會社書記、開業醫師等，職業性質較為多元，可看出移民的發展並不只限於樟腦業，不過還是以樟腦業為主。

大正年間為推廣樟腦生產，由新竹州人士呂傳送、黃廷火、莊阿火、邱天讓、吳澄煌等投資創設腦長並招募工人充任腦丁。六龜腦館經營大致有包括劉明檢的「蘭記腦館」，邱天讓的「義成腦館」，黃廷火的「三井腦館」等。劉明檢所帶的大批工人(約100位)從桃竹苗南下，先在六龜後至甲仙。邱天讓經營「義成腦

館」大正年後轉由其子邱阿升經營，另外從事「三井腦館」巡山員的黃廷火、任蕃地通事的柯知、大正時期隨父親由桃園龍潭遷居來六龜焗腦的羅宗發先生等人，後來在六龜地區都是地方的有力人士。這些來到六龜從事樟腦業的客家人，賺錢生活情況逐漸改善之後，便買地做生意定居下來，也因此帶動了六龜地方經濟的興榮。

婚姻與移民

六龜地區移民的婚姻，主要為移民與移民之間的相互通婚為主，其次為居住於新竹州者與移民相互通婚。移民與新竹州的婚姻共佔比例88%，與此區非新竹州者的婚姻僅8%，與非此區的婚姻比例為3%。而六龜地區的婚姻類型較多的是以「大婚」(即為透過嫁娶婚而進入夫家)為主；「小婚」(即一般的童養媳，新娘在進入夫家是在其嬰孩或幼年時期)與招贅婚(則為新郎入贅於新娘家庭)次之，兩者比例相當；另外亦有少數納妾婚(為新郎已有元配夫人之後，再娶一名女子做為側室)的例子。移民婚姻的案例中，可以看出移民彼此之間的互動相當頻繁，並且與本籍之間的來往亦相當密切，而與當地住民之間的婚姻互動較少。

小結

在人口遷移的各種因素之中，可討論在婚配、產業、災難、戰爭、政策等自然/人為因素造成的移民現象。就六龜地區的人口結構分析，日治時期移民的組成結構與消長，與樟腦業的開發有著不可分割的政治、經濟關係。新竹州的外來人口在初期由於勞動力的需求在南部山區產生了拉力，才有隨之而來第二階段因為婚配關係而產生的移民現象。因此，欲瞭解六龜地區的發展歷史，勢必要回顧這段日治時期開發樟腦產業的歷史，才能從過去官方力量的介入所促進的地方經濟發展過程中，找到過去六龜地區蓬勃興旺的歷史榮光。

(張卉君改寫自《日治時期南台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王和安，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1/25)

